

证券代码：873719

证券简称：浙江旅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治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和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组织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计算。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二)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上述提及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下同）。

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六条 公司不得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进行担保。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被担保企业（控股子公司）的所有股东应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后，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执行，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担保或互相担保的，适用上述规定。

第七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拍卖，但是招标或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包括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或者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除提供担保另有规定外，《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发生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第（一）款第1、2项的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第（一）款第1、2项的规定。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条第（一）款第1、2项的规定。

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提议的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股东会召开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东会决议披露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提议的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应当提供必要的支持，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计算前述 20 日和 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同时可以专人、传真、邮寄、电话、电子通信或其他方式辅助通知。股东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四)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相关要求；
- (五) 会议联系方式；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 电子通信方式（如有）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公司发出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及审议的事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

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的其他明确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应当设置会场；股东会采用电子通信方式的，应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列明详细参与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对股东会每一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一条 委托书中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

第三十三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等决策机构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应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记录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作出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除下列事项以外，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该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会议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六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议案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该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应当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四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二）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三）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但当选的董事所得票数应当不少于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四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可以采用现场表决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该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审计委员会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电子通信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

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电子通信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等会议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三条 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 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 公开发行股票；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本规则，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数。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达到”“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

过”“以外”“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 公司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的，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要求，需要向上级主管单位或其他有权机构备案、报告或审核的，应当依法及时履行相关程序。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随着国家日后颁布文件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与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